

On the role of harmony in music performance

Lu Jia

Music College of Hankou University, Wuhan

Abstract: Music is the art of harmony. Harmony is reflected everywhere in music. This is the basic feature of music that can influence people. Instrumental performance, whether solo or ensemble, only by following the principle of harmony can it demonstrate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music and produce a touching effect, which is not only the principle of music art, but also a realm to be achieved in dealing with the world.

Key words: Music; Instrumental music; Play; Harmonious

Received: 2019-09-18; Accepted: 2019-10-10; Published: 2019-11-06

浅谈和谐在音乐演奏中的作用

吕佳

汉口学院音乐学院, 武汉

邮箱: lj0105@qq.com

摘要: 音乐是和谐的艺术, 音乐中处处体现出和谐, 这是音乐之所以能感化人心的基本特征。器乐演奏无论是独奏与合奏, 只有遵循和谐的原则, 才能表现出音乐的基本特征, 产生动人心弦的效果, 这既是音乐艺术的原则, 也是为人处世所要达到的一种境界。

关键词: 音乐; 器乐; 演奏; 和谐

收稿日期: 2019-09-18; 录用日期: 2019-10-10; 发表日期: 2019-11-06

Copyright © 2019 by author(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运用乐器演奏出美妙动听的音乐, 除了熟练的技巧和对乐曲的深刻理解和表现, 还有一个最重要的因素, 那就是掌握和谐。

《尚书·尧典》即载有“诗言志, 歌永言, 声依永, 律和声, 八音克谐, 无相夺伦, 神人以和”。我国自古就有礼乐和谐的思想。孔子提倡中和之美, 他创立的儒家思想的主要内容, 就是以仁为核心思想, 以礼为约束机制, 以乐为情感熏陶所构成的道德思想和礼仪典章形式。

乐为什么能熏陶感情呢? 因为乐的本质是和谐的, 乐发生的过程是和谐的, 乐的目的也是和谐的。

1 音乐本身的和谐特征

1.1 乐的本质是和谐的

中国古代将乐音分为宫、商、角、徵、羽五音。现代把乐音分为七个基本音,

共十二个半音。音与音之间的组合是有规律的。其中某些音和另外的音搭配，如果符合物理学上物体振动频率的规律，就组成了各种各样的和弦。只有和谐，人的耳朵听起来才感到舒服，也就是悦耳动听，反之就不和谐，就会嘈杂刺耳。同理，歌曲的旋律不论怎么复杂多样，其上行下行时的乐音搭配也必须符合规律，这就是作曲家需要遵循的本质特征。

1.2 音乐目的的和谐

音乐通过乐音组成之旋律的演奏和歌词的演唱，达到抒发感情，感染情绪，调节气氛，调和人际关系的目的。人的感情通过音乐得到抒发与共鸣，使心气归于和平，心灵归于安静，行动归于和顺，从而使人与人之间的相处更加归于和睦融洽，达到和谐人际关系之目的。

1.3 音乐发生过程的和谐

音乐必须通过演唱或者演奏发出乐音才能被人所感知。这演唱或者演奏的过程就是音乐发生的过程。这个过程必须始终贯穿和谐的原则，否则就不成其为乐音，不可能优美动听，从而也就达不到感化人心，调节情感，使人际关系趋于和谐之目的。

本文单就器乐演奏（包括独奏与合奏）中的和谐问题作些分析。

2 器乐独奏中的和谐原则

器乐独奏是单个演奏者运用一种乐器所进行的演奏，一般无需与其他演奏乐器配合，有相当的自由度，但也必须遵循和谐的原则，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2.1 准确表现所演奏的乐曲外在形式

乐曲中所有音符，音高、音准、旋律和节奏都必须准确无误，这是演奏乐曲的一个基本要求，不能随意增删，否则就不是原曲而是改编曲甚至是自创曲了。这是在技巧层面上，从形式上完整地复现原曲的要求，是演奏者与作曲者表层的和谐。

2.2 深刻表现所演奏的乐曲内容

这是技巧和心灵的契合。苏轼《琴诗》说：“若言琴上有琴声，放在匣中何不鸣？若言声在指头上，何不于君指上听？”指的就是琴（物）与心（感情）通过演奏技巧（指头）这个中介才能建立联系，才可表情达意的思想。演奏员只有解决了第1点所述的技巧问题，复现音符已经没有任何障碍了，才谈得上通过乐曲表达内在感情，达到演奏者与作曲者心灵的沟通，使曲子表现出复杂微妙的内在感情，完成演奏员对乐曲的二度创作。通过这种二度创作，作曲家通过乐曲想要表达的东西才能充分传达给听众，而不仅仅是将可视之音符（乐谱）转换成可听之乐音。达到这种程度，才是演奏者与作曲家通过乐谱和乐器这一媒介构成了深度的内在和谐。

2.3 处理好演奏者个性表现与忠实于乐谱之间的关系

不同的演奏家演奏同一首乐谱，会表现出不同的风格特点，这是由于演奏家在演奏中融入了自己的个性特征的缘故。乐谱只是提供了一个载体，通过这个载体和平台，演奏家在传达原作精神的同时，也会自觉不自觉渗入自己的感情和意绪，所谓“借别人的酒杯浇自己的块垒”，总会对作品有自己与众不同的诠释，从而使演奏出来的作品带有演奏者个人的印记。例如，吕思清和俞丽娜演奏的小提琴协奏曲《梁祝》各有各的风格。王国潼、闵惠芬与宋飞演奏的二胡独奏曲《二泉映月》也各有各的个性特征。即使同一位演奏家在不同的时间和场合演奏同一支乐曲，每一遍演奏出来的效果都不会与前几遍完全相同，不会像放唱片那样分毫不差。这是普遍存在的正常现象，这是器乐演奏这种一次过、惟一性技艺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很多作曲家不但不介意演奏家的这种个性表现，恰恰相反，还希望不同的演奏家演奏自己的曲子时能表现出不同的个性特征，以证明自己的曲子内涵深厚，经得起不同演奏家的不同理解和诠释。这是演奏者与作曲家在更高一重境界所达成的和谐。

3 器乐合奏（含伴奏）中的和谐原则

器乐合奏是多位演奏者用相同或不同的乐器共同完成一首乐曲的演奏方式。

由于是多人合奏，其相互的配合协调和动作默契就显得更加重要，只有达到和谐的境地，才能奏出完整的乐曲。器乐合奏中的和谐原则是多方面的，而且比独奏所追求的和谐要求更高，难度更大。

3.1 高度服从指挥的原则

合奏的乐队少则十几人，多则几十人，大型乐团均在百人以上，需要设乐队指挥。指挥负责乐曲主旋律的演进节奏，每个声部的同步配合及强弱变化的细微处理。指挥是一个乐队的灵魂和统帅，每个演奏员都必须按指挥的信号指示，运用手中乐器把相关分谱演奏出来，每个分谱都是总谱的有机组成部分。只有分谱各按其谱，各安其分，才能合奏出宏大和谐的音响，共同实现乐曲所要达到的总体效果，激励感情，打动人心。这非常像一个小社会，各行各业只有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分工合作、互补互利，才能构成一个和谐的社会，实现共同生存和发展的总体目标。

3.2 协奏服从主奏的原则

有的协奏曲以一种乐器（如钢琴、小提琴等）主奏，其余乐器协奏的方式演奏。这时，协奏的乐器无论音色多美，音量多大，都只处于从属和配合的地位，为主奏乐器提供背景，烘托气氛。如钢琴协奏曲就应突出钢琴，小提琴协奏曲就应以小提琴为主。除非在间奏或乐曲需要的地方，协奏乐器可以发出宏大的声响外，都要时时突出主奏乐器的主导地位，托起主奏乐器的清晰旋律，从而使整支曲子协调和谐，优美动听。如果有的演奏者不安于这种从属和协奏的地位，想刻意突出手中乐器的音响，就会喧宾夺主，成为乐曲中的不谐和音，使总体效果受到破坏。可见服从主体，安于配角也是构成和谐所不能缺少的一个因素。

3.3 伴奏服从于演唱的原则

有时器乐是为演唱所进行的伴奏，这时一定要突出唱腔，伴奏只起烘托、陪衬的作用。器乐只有在间奏的时候略强，演唱时立即要轻下来，使听众能听得清所演唱的歌词，欣赏到歌唱家美妙的歌喉。这种轻重主次处理的恰到好处，

表现出来的就是总体和谐。如果主次不分,本末倒置,乐队掌握不好“伴奏”中“伴”字的分寸,从始至终保持一个强度,而且盖过了演唱者的唱腔,观众只见演唱者嘴巴动而听不见歌唱声,词作家写得再好的歌词,演唱者练就再好的嗓子都无法得到展现,这就是不和谐所造成的伴奏失败。

总之,音乐是和谐的艺术,音乐中处处体现出和谐,这是音乐之所以能感化人心的基本特征。器乐演奏无论是独奏与合奏,只有遵循和谐的原则,才能表现出音乐的基本特征,产生感人的效果,这既是音乐艺术的原则,也是为人和处世所要达到的一种境界。

参考文献

- [1] 王凯. 音乐和谐之美——论多声部音乐的扩声技术 [J]. 大舞台, 2011 (1): 8-9.
- [2] 朱淑玲. 和谐之美——音乐教学的精髓和灵魂 [J]. 广西教育 B(中教版), 2012 (1).
- [3] 乌日才呼. 试论音乐器乐演奏中的审美意识 [J]. 才智, 2015 (5).
- [4] 余立文. 在音乐中找到和谐 [J]. 中国音乐教育, 2000 (10).